

第一章 緒論

1980年以前的台灣以農業經濟發展為主，生活文化與社會關係也依照農業文化的節序與倫理進行，隨著社會轉型，台灣從農業社會逐漸進入工商業、服務業與高度資訊化的時代。然而經濟高度發展的結果卻讓社會文化發展惡化，以往的生活倫理、文化和社會脫節，人與人之間關係日漸疏離。1980年代以後，台灣興起地域主義思潮，地方化成為發展趨勢。在地域主義的推崇下，地方發展強調以其歷史、自然、風土為背景，建立生命一體的地方意識，冀望透過居民的自主性選擇，突顯地方特色，重新呈現地方文化脈絡。

宜蘭獨特的自然環境先天優勢，加上早期宜蘭地區交通發展較緩，而讓宜蘭有「山後」之稱，也留給外界「農業縣」的印象。今日的宜蘭或許是因長期歷史變遷的結果，伴隨地域特色、時間與族群融合，逐漸發展出屬於宜蘭的地方風格與文化特色。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然而隨著時間與社會經濟轉變，蘭陽地區居民生活較以往富裕，居住環境改變，不僅傳統竹圍院落逐漸消逝，各式鋼筋混凝土的農舍林立，豪華透天別墅隨處可見。由1994年開始共計兩期的「宜蘭厝推廣活動企畫」其主旨為建造「宜蘭的住宅」，「宜蘭厝」也成為宜蘭諸多的建築形式之一。宜蘭厝推廣活動的目的乃宜蘭縣政府希望找出能代表宜蘭風格又具人性尺度的建築形式（蔡元良等，1999），並嘗試從民居中找出某種具有宜蘭風格的語彙或意象，試著將宜蘭厝植入民心。其意旨在提昇居民的建築文化，讓民眾能認同地方及其建築空間。宜蘭厝亦透過徵選活動，讓居民與建築師之間產生互動，在傳統與現代、本土文化與外來文化之間尋求平衡，樹立屬於宜蘭獨特的地域建築文化。

文化是社會成員共有與傳遞的行為模式、態度與價值的總體，環境文化應該是人類文明與人類所生存的環境共同作用所產生的複雜體，不應只是從人類生活的建築空間或是建築表現去看待（漢寶德，1995）。2006年雪山隧道通車之後，無論是蘭陽地區在地人或者是外地客，將原本開發較晚的宜蘭視為一個養生度假的聖地，因此無論華廈、透天、農舍至別墅無不以倍數增加，而相對的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所產生的大量建築，是否其中有著內涵的關聯性，研究生從事農舍興建相關行業亦是土生土長的宜蘭人，極欲了解在地農舍是否有其如文化上、經濟上、歷史上、環境上等層面的元素融入其中，為此本研究以分析宜蘭農舍建築外形為主要之課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宜蘭各地農舍興建之現況。
- 二、瞭解各類型農舍建構之內涵與機能。
- 三、探討各類農舍建築型態元素的成因。
- 四、搜尋宜蘭農舍相關之在地元素。
- 五、研究建築型態對區域的影響。
- 六、統整相關宜蘭農舍資料分析，以供宜蘭農舍興建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範圍

宜蘭地區共包含一市三鎮八鄉，依據宜蘭縣政府公布資料如表 1-3-1 所示，人口共近五十萬。其中多數為舊有縣民居住。而至今之農舍眾多，若以普查方式殊不易於研究，故本研究將八十九年後至九十六年間各鄉鎮市具代表性新建農舍(非透天連棟、但含配建農舍)藉由文獻、攝影、測繪及各鄉鎮市所特定之規範，作為研究範圍。

表 1-3-1 宜蘭縣概況表

項目	內容
面積	宜蘭縣總面積合計 2143.6457 平方公里(其中包含釣魚台列嶼及龜山島、龜卵島)。
人口數	全縣總人口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調查為 462,286 人。
宜蘭縣共區分為一市三鎮八鄉	
區域區分	市 宜蘭
	鎮 頭城 羅東 蘇澳
	鄉 礁溪 壯圍 員山 五結 冬山 三星 大同 南澳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網站

第四節 研究限制

依上述之調查範圍，本研究對象為1990年後宜蘭地區農舍建築，並探討農舍之建築外形，以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茲就本研究之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 一、本研究依宜蘭縣政府資料顯示，宜蘭地區之農舍數量逐年倍增（母群體），不易於普及調查，因此選擇具有代表性之案例進行研究，故研究結論恐難推廣至其他群體。
- 二、本研究因時間限制上，所蒐集之樣本數有限，故其結論將受其影響，無法推論其他農舍建築。
- 三、本研究依據研究者的實務經驗及實地勘查之現象，進行建築外形之分析。雖力求全面性及完整性分析，但難免會有疏漏之處。

第五節 研究問題

根據本研究目的將使用田野調查資料進行比較分析，研究對象將選擇宜蘭地區具代表性的農舍建築個案做案例分析。農舍建築包含住宅、庭院、大門、附屬空間機能等。本研究問題依據研究目的如下：

一、農舍建築的外顯問題

- (一) 農舍建築外觀風格。
- (二) 農舍建築之機能用途分析。
- (三) 農舍建築之建築材料分析。

二、農舍建築的內在問題

- (一) 農舍建築之在地元素。
- (二) 尋找農舍建築之特殊意涵。

第六節 研究流程

本論文以建築外形為研究重點，主要為建築的空間形式與農舍建築內所蘊含的風格與地區性特殊元素為研究重點，對建築外形之認知感受進行研究探討。

一、文獻分析、歸納整理

文獻資料中，研擬本論文之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研究假設及研究執行方式。本研究採以「環境心理學」之論點為研究基礎，探究建築型態空間認知與研究方式。

二、現地踏勘及訪談

(一)、各鄉鎮市新建農舍現地調查：

實質環境調查：利用實地攝影、測繪之方式，對新建農舍之建築圖面資料、相關歷史之書面資料蒐集及建築物基礎測繪與調查。

(二)、實地踏勘

針對研究範圍鄰近之環境，做詳細之觀察與記錄，藉此了解建築之

建成環境。以攝影方式，實地體驗建築之空間感受，了解建築形式現況之建築空間、形式等演變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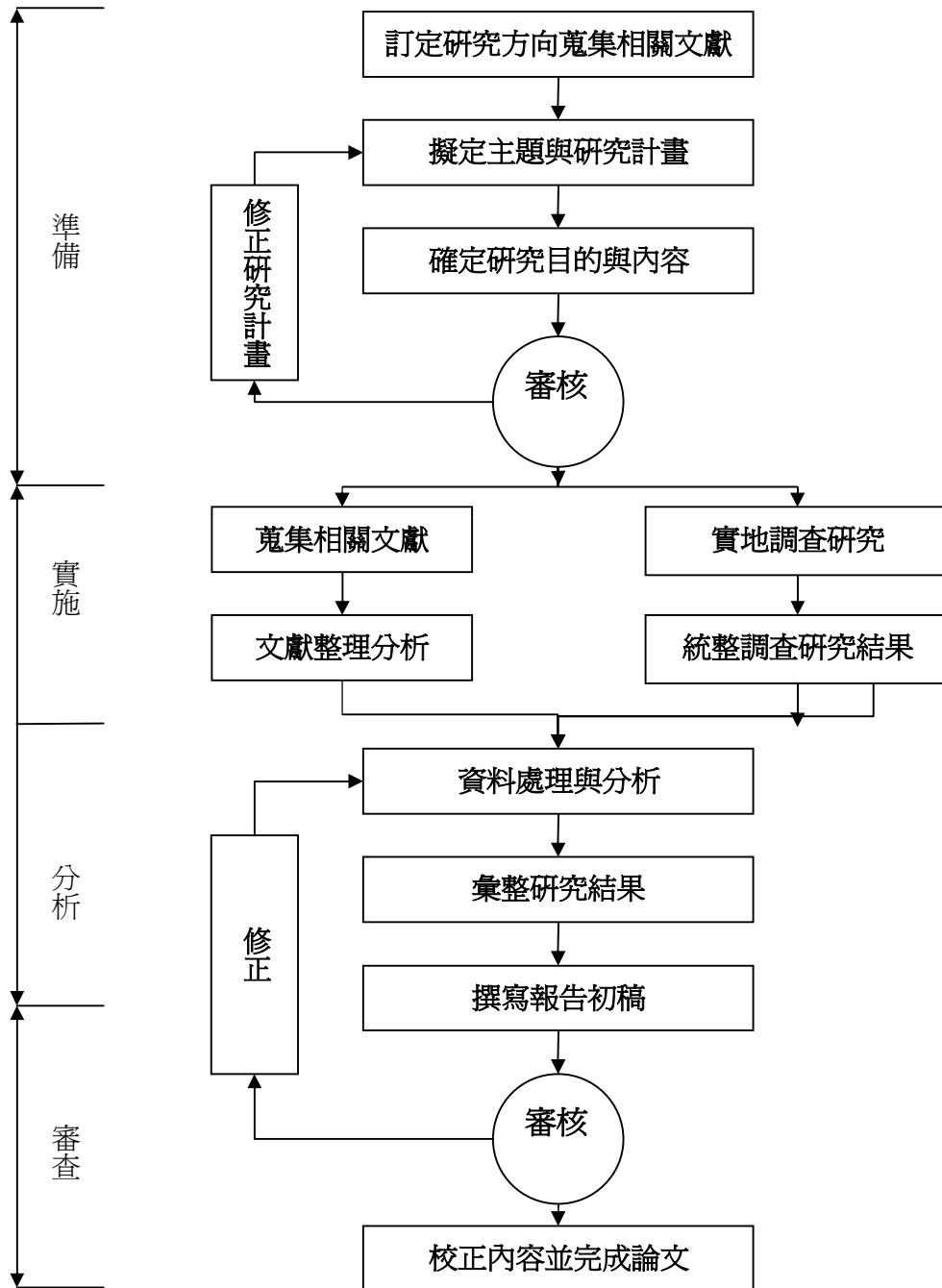


表 1-5-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七節 名詞界定

本研究中所用的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壹、農舍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之立法精神，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以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

故於農發條例第三條之第十二項明確指出：所謂農業用地是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因此若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需依照各條文辦法規定，申請建造農舍，申請人必須為農民，並且其戶籍所在地及農業用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

貳、建築

依據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解釋，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梁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的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稱作為「建築」。另外，維基百科解釋：建築是人們建造固定於地面，且有一定存在時間的，並能塑造其形象、空間使用的物體。本研究經綜合分析後，依據研究目的之需要，界定建築為人類建造固定於地面之物體，在空間利用上，除須滿足人類物理的需求外，亦需具備精神層面之美感，故建築不能僅以營造視之，良好之空間利用，足以增加立體之價值，藝術之精神與技術家之理智。